

現代漢語語法

陸宗達 俞敏著

中華書局

# 現代漢語語法

陸宗達 俞敏著

中華書局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現代漢語語法/陸宗達,俞敏著. —北京:中華書局,2016.11  
ISBN 978-7-101-12213-8

I . 現… II . ①陸… ②俞… III .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  
IV . H14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51195 號

---

書名 現代漢語語法  
著者 陸宗達 俞敏  
責任編輯 許慶江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710×1000 毫米 1/16  
印張 11½ 插頁 4 字數 130 千字  
印 數 1-3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2213-8  
定 價 48.00 元

---

## 出版說明

陸宗達、俞敏兩位先生所著《現代漢語語法》，是一部獨具特色的漢語語法論著。本書以北京口語為材料，發掘並闡發了重音格式、重疊式、輕聲與兒化、語流音變等漢語獨有的詞彙現象和語法形態。兩位先生都有極深的傳統語言學造詣，並對北京話口語爛熟於口，精審於心，憑藉對漢語言語感覺的銳敏性，將一些在書面語中被忽略的語言現象細緻地描寫出來並加以解釋，語例典型，論述精准，具有極強的說服力，在研究方法上也給後學作出了榜樣。

本書由俞敏先生執筆，行文採用一種從北京口語中提煉出的白話，親切、生動、通俗、流暢，風格獨特。陸宗達先生曾以本書為教材，給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 57—58 屆的本科生開設過現代漢語語法課程。

本書寫成於 1954 年，同年由群眾書店出版，原書書名後有“（上）”的標記，作者原計劃分上下兩冊對現代漢語語法加以論述。上冊偏重詞法，下冊偏重句法。但在上冊出版後，由於多種原因，未能繼續出版下冊。去年與今年，相繼為陸宗達先生誕生 110 周年和俞敏先生誕生 100 周年紀念日，由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建議，並受陸、俞二位先生家屬的委托，再版此書。

此次出版，我們對全文進行了覆核，改正了初版時排版的錯

## 2 現代漢語語法

---

字，並請北京師範大學王寧教授對全書進行了審校，又請聶鴻音、孫伯君兩位教授專門覈訂了拼音部分。

由於原來預設的下冊未能出版，本書又具有獨立、完整的結構，故將書名中“上冊”的標記刪除，正文則完全依照原文。書中的拼音符號為作者習慣的用法，為保留歷史原貌，此次出版一律不做改動。為便於理解本書的有關內容，特將俞敏先生的《什麼叫一個詞？》《“了”跟“着”的用法》《漢語的愛稱和憎的來源和區別》《北京話本字札記》等四篇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論文附在書後，供讀者閱讀本書時參考。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16年10月

## 序

這部書是兩個著者在學校裏教語法的講稿，一共十七章（將來也許有變動），要是按每章講兩個禮拜的速度進行的話，正好夠講一個學年的。

我們用北京話作材料（也用客、粵、閩、吳四系方言跟古漢語跟他比較），比平常的語法書用的材料範圍窄。因為我們的主張是先講自己真懂得透澈的、內部相當一致沒有多少矛盾的材料，然後再吸收進些別的材料去。我們的志願是，先把北京話講明白了，再講廈門、客家、廣州、上海幾種方言的語法，合起來以後，再擴充到別的材料上去。憑兩個人的力量，也許得作個十年二十年的也說不定。但盼我們能“拋磚引玉”，引得同道的人各人由自己運用得熟的方言動起手來，那就快多了，漢語語法的真相也可以早點兒求出來了。這麼作自然慢，可是切實得多，講出來的東西也就真正跟老百姓嘴裏說的話血肉相連，不致於再像目前是的讓人學了一套語法，得了好些知識，可是跟自己說的話沒什麼關係，過些日子又忘了。按理說，會說漢語的人本就會漢語語法，不過只是感性的認識，等語法學家把他組織起來，整理出來，再正正經經的學一遍，就提高到理性認識的水準上了，決不該有學了又忘的事；可是要是語法書裏組織起來的材料根本不是他的感性認識裏的東西，那他怎麼能懂，怎麼能記得住，怎麼能用呢？我們認為方塊字寫下來的材料，把語言的真相都給弄

歪曲了(比方咱們寫文章,常寫“家中”、“便好”,誰嘴裏真說他?),非得重新回到嘴裏說的話上去,講不出什麼來,所以寧肯多費些事。我們的材料都是先翻成標音譜,分析完了再翻成方塊字的。誰要肯跟我們一樣,也費這麼些力氣,誰也就越能得出跟我們的見解差不多的結論來。

也許有人說我們光講北京“口語”,不講“提高”以後的“加工”的寫的文章,是一種“鑽冷門”的意思。我們倒不這麼想。第一,“提高”也罷,“加工”也罷,都只影響到“詞彙”跟“表達的方法”上,決不致於連基本詞彙跟語法都給改了。高爾基的作品裏頭的話,總得算加過工了吧,可是他的語法跟俄語會話書裏的語法是一樣的(自然嘍,他也許有一兩個特別點兒的習慣,好比在陰性單數第五格上多用幾次-ою 詞尾那一類的,不過那-ою 也不是根本不能說的。除了這類細節以外,我們看不出來高爾基在哪兒連語法也給“加了工”了)。第二,我們自己說北京話,懂北京話,我們講北京話的意思是拿北京話當典型例子求漢語的語法。有一個著者教的學生本來是預備出去調查西南少數民族語言去的,在作實習的時候發現我們整理出來的語法體系跟西南台系的話的語法精神極接近,因為我們抓住的是漢台語系語法的精神。就這一點也可以說明我們不是“好奇”了。

我們判斷一串聲音是一個詞不是的辦法也許有人不同意,認為我們把“重音”當唯一的標準太“偏”了。我們要聲明一聲兒,我們並不是完全不管他們在句子裏擔任職務的情形跟講法這些現象,不過我們只用“重音”這個標準當最主要的有決定性的標準,並且拿他說服別人去罷了。這麼作也並不是“好奇”,這是材料讓我們作的。誰也不能不承認“葡萄”、“晃旮兒”、“薩其

瑪”、“黑咕嚨咚”是詞，那麼假定跟他們重音格式一樣的單位也是個詞不是最近情近理嗎？至不濟也比拿“我覺得”、“我以為”作標準好吧？

也許有人說我們給“形態變化”下的定義跟印歐語裏的定義不一樣，太細了，好像故意給漢語“湊”出形態變化來是的。我們說，這太有點兒“深文周納”了。我們的材料是標音譜，這上頭只要有一個元音變了，有一個重音號挪了，並且還“表示”點兒什麼的，我們沒法兒不管。誰聽見說過講俄語語法的不管 окна 跟 ókna 的分別？為什麼一講起中國事來就光許馬虎不許認真了呢？說真的，除了六朝人的話不敢保險，要說古漢語跟宋元以來的漢語沒形態變化還不如說因為方塊字記那些東西不方便就都給漏下去了妥當。至於跟印歐語不一樣就更不奇怪了：要真一樣了，漢語不就成了印歐系的話了嗎？科學的名詞自然應該講法確定點兒，可是要想一點兒變動沒有的話，就連自然科學那一類學問也難作得到。比方中國生理學者講起“眼球”來不也跟歐洲學者說的不是一種（色的）東西嗎？現代數學裏的“方程”代表的那門學問也是從阿刺伯人、歐洲人那兒學來的，跟《九章》裏的“方程”並不一樣，咱不也用了一個名字了嗎？

我們的文章用的文體也許有人看着不順眼，賞給一個“土話”的頭銜。其實這就是我們在講堂上說的話，不過別人不肯記得這麼忠實罷了。非用文言不可的，我們就打上引號，大大方方的用。不是非用不可的時候就乾脆一點兒不用。要說方言的味兒重，還趕不上周立波的五分之一哪！等將來改用拼音字的時候，我們的“昨兒清早兒坐飛機回到北京了”一翻就得，誰看也懂，比“昨晨乘機返京”好一百倍也不止。那“昨晨……”倒不是

不能翻，是翻了沒多少人念得懂。

比較的材料零碎點兒。這是因為著者的學力不够，吳語自己不能說，只憑找人請問，別的方言也說不好。要是讀者肯寫信指教，那就太好了。

寫出書來跟在班上講書不一樣。在班上講，靈活得多，寫出來就只可儘量縮緊，免不了有不够“痛快”的地方，還希望讀者多指教，等再版的時候改正。

我們的體系跟別的語法書不一樣的地方都隨處說明了，可是並不詳細。將來也許再加一個單篇論文，附到書後頭，這都得等下冊寫好以後再說了。

---

## 目 錄

序 .....	1
第一章 引論 .....	1
第二章 聲音 .....	13
第三章 語法的材料跟部門 .....	25
第四章 詞的分類 .....	37
第五章 名詞 .....	51
第六章 形容詞 .....	69
第七章 數量詞 .....	79
第八章 代詞 .....	93
第九章 動詞 .....	105
附 錄 民族語言、文學語言跟地域語言 .....	俞敏 譯 129
什麼叫一個詞? .....	135
“了”跟“着”的用法 .....	155
漢語的愛稱和憎稱的來源和區別 .....	163
北京話本字札記 .....	171
校訂後記 .....	179

## 第一章 引論

一

這本書名字叫《現代漢語語法》。內容講的是現代漢民族的人民大眾說話的規矩，用文一點兒的話說，就是**語法規律**。說話還有規矩嗎？有！可是說話這件事讓人覺着太平常了，平常得跟使筷子、邁步一樣，一個人不注意作這個事的規矩，也可以作得不錯，或者錯得不利害。講語法有一個目的，那就是讓會說這種話的人把不注意變成注意，把不知不覺的暗跟規矩相合變成有意守規矩。這麼一來可以讓個人的行動（在這兒當然是指着說話說的）更跟全社會的共同習慣相合，更不容易犯錯誤，更容易把自己的意思表達明白了。這個社會的共同習慣就是**語法規律**。咱剛才提起**社會跟習慣**來了，這種東西跟別的科學法則一樣，不是以個人的意志為轉移的。這兩樣東西都是語言（說話）的特性，所以底下咱先把他們說說。

二

1. 這一節裏，咱把題目放大點兒，談談語言的特性。語言是什麼呢？是一種**工具**。人用嘴、鼻子這類器官發出聲音來，穿成

串，用他表達自己的意思，好讓同一個社會裏的人能了解；或者再進一步，接着自己的意思作事情。由這兒可以看出來，他這工具跟斧子、刀子什麼的不一樣，他是個社會上全體的人公用的工具。人要想在一個社會裏活着，算這個社會裏的一份子，就得學會這個社會裏公用的工具。剛生下來的小孩兒沒這個本事，過四五年或者七八年，他在媽的懷裏學，跟哥哥、姐姐、保姆、鄰居學，跟先生、同學學，慢慢兒學會了。別人說的話他全懂了，他有什麼意思也能說出來了。不光說得出來，還能讓別人完全聽明白了。這陣兒，別人就往往說，“你看這孩子，什麼話全都懂，什麼都會說，跟個大人是的”。這也就是說，他已經學會了怎麼使這個工具，並且取得了在這社會裏作一份子的十足資格了。要問他到底學會了些什麼呢？他學會的是照着社會全體的規矩使這個工具。不過這回學本事並不是在學校裏學的，又沒什麼一定的教學計劃、課本兒，也沒有一定的教室、教員，所以是不知不覺的學會的。正因為不知不覺，所以誰也不注意他學的是媽、哥哥、先生……這些人代表的整個兒社會。等他一搬家，搬到另外一個社會裏去住去，他就發現了，敢情人家這個社會裏跟他原來住的那個社會不使一樣的工具：人家的聲音，穿成串的穿法兒可以差得很多。這陣兒他才覺出來語言的社會性，才覺出來自己要在這個新搬進去的社會裏作一份子頂少還欠一項資格哪。上頭說的話光是理論，現在咱可以舉個具體的例。比方有一個人生在北京，從小兒學的就是北京話。在北京話裏管那個頭上長着倆犄角，蹄子分瓣兒，四條腿着地，後脊樑朝天，叫起來們兒們兒的能種地拉車的大牲口叫“niú”（牛）。他也學會了這麼叫他。他從來也沒想到過，這個東西還能叫別的，也沒想到過他是

照著整個兒北京社會的習慣叫的。等他一搬到莫斯科去，他就發現人家管這個牲口叫“бык”。這陣兒他才鬧明白了，第一，他早先用的那個叫法不過是北京整個兒社會的叫法，並不是天底下就這一種；第二，在莫斯科，別管什麼人都是他的老師。由這兒他可以得出兩個結論來：第一，只有在某一個社會裏才談得到某種語言；第二，在某一個社會裏，所有的人用的話大致是一樣的。這一來，他就把語言的社會性的要點抓住了。要是他念過斯大林的《論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這本書的話，他就可以回想起來底下這兩段話：“語言是屬於社會現象之列的，從有社會存在的時候起，就有語言存在。語言是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語言也將是隨着社會的死亡而死亡的。社會以外無所謂語言。”“語言的創造不是為了滿足某一個階級的需要，而是為了滿足全社會的需要，滿足社會所有各個階級的需要。正是因為如此，所以創造出來的語言是**全民的語言**，對於社會是統一的，對於社會所有成員是共同的。”

2. 在第一節裏，咱還提起過**習慣**這個字眼兒。咱說過，個人說話得跟全社會的共同習慣相合。什麼叫**習慣**呢？這裏頭包括兩層意思。第一，凡是一種習慣，都是常常重複的。還拿上頭那個例說，一個北京人管牛叫牛並不是偶然叫一次就完了，下次再換個別的稱呼。他是一回管他叫牛，回回老叫牛，一直叫一輩子。整個兒北京社會管他叫牛就可以一輩一輩望下傳，一直傳下三千年、五千年去也沒準兒。將來的事咱不知道，過去的歷史咱可以查。漢民族管牛叫牛已經有三千五百年了（聲音有些變化）。正因為有這種**固定的習慣**，才談得到**規律**。這個例子可以說明**語言的習慣**往往維持多少年，可以說是相當保守的。這是

第一層。第二，說他保守，並不是說他就永遠不變，因為習慣總是後天的，用人爲的力量培養出來的，可以改變。**語言**，尤其是**詞彙**，差不多一直變。抗戰以前，北京人數錢還常論“弔”，現在可是論“元”了。不光可以改，還可以同時養成兩套或者好些套**習慣**。比方一個武清人跟一個廣州人都住在北京，都學北京話。武清人就改去他自己的方言的幾個**語音**特點——像把“可愛”說成“可耐”，“板櫈兒”說成“板特兒”……——就够了。廣州人可得一字一句的學。這還不算，他並不是就着廣州話改哪幾點，他差不多是整個兒學一套新東西，學會了以後，他就會兩套了。這說明在一個人這一生裏，他的習慣老是改。這是第二層。這兩層並不衝突，語言的變總是逐漸變的。咱也可以引斯大林的話結束這一節：“……語言……是許多時代的產物，在這許多時代中，它形成起來，豐富起來，發展起來，精鍊起來。所以語言的生命是比任何一個基礎，任何一個上層建築的生命都長久得無比。”“語言，主要是它的**詞彙**，是處在差不多不斷改變的狀態中。”

3. 語言是一個整體，本來不容易拆開講。可是爲講着方便起見，還是可以分成幾方面。平常的分法是 1.**聲音**，2.**詞彙**，3.**語法**。講聲音的學問就叫**發音學**。講詞彙的學問就叫**詞彙學、字典學**，有一部分**修辭學**也是專講詞彙的。講語法的學問就叫**語法學**。要是講的就是一種語言吶，咱就加上那種語言的名字，比方**北京話發音學**，**俄語語法學**什麼的。要是把好些種語言總起來講吶，咱就加上“**普通**”兩個字，比方“**普通發音學**”什麼的。最近這五十年，凡是講某一種話的語法的書，往往都用一兩章把那種話的**發音學**的概要講一講。這麼辦有一種實用的好處，那就

是讓看書的人真學會了說這種話，不是光知道這種話是個什麼樣子。除了這一項，還有一項好處是理論性的，那就是強調語言本來是說的，說的語言可是用聲音穿成的，不應該讓筆底下寫的語言給弄迷糊了。這一點非常要緊，下一節裏咱還要說。咱這本書也是講說的語言的語法的，所以也單有一章講聲音。

### 三

上一節咱說的語言跟寫的語言有分別。在所有的有文字的社會裏，這種差別總多多少少的有一點兒。可是在漢族的文章裏，這種差別就大到不可容忍的地步了。照理說，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用文字記錄下語言來，就變成成段兒的文章。既然是記錄，就不該跟原來的東西有什麼大差別。可是文字這個記錄的工具並不是十全十美的，他很容易失真。比方咱平常說話的時候，常常因為在某一個詞上加重口氣，把聲音念得特別響，讓全句的意思都變了。請看底下這個例子：

我給你一杯酒

重音在“我”上表示“不是他給的”

重音在“給”上表示“不是賣的，不要錢”

重音在“你”上表示“不給他”

重音在“一”上表示“不給兩杯”

重音在“杯”上表示“給的不是一瓶”

重音在“酒”上表示“不是白開水”

這本是六個意思完全不一樣的句子，可是一寫到紙上，這分別就全丟了，往往得靠着從上下文推，有時候推也推不出來。咱

可以說，這記錄把原來那句話的“味兒”給弄走了。這種走味兒的情形，哪一種文字也免不了。可是漢族的文字的毛病最大。還不光是這一點。因為這種方塊兒字極容易把古今語言的差別給蓋起來（比方周朝人的話裏的“兄弟”跟現代北京話的“兄弟”，連聲音帶意思都不一樣，可是寫到紙上就沒有分別了），人就極容易拿他當媒介把古人說話的習慣全給吸收到自己的文章裏頭來。這一來弄得流行的文章完全跟嘴裏說的話脫節，嘴裏明明說的是“快到上海了”，寫到紙上變成“即將抵滬”。這種玩藝兒又不是古漢語，又不是白話，僅僅可以叫擬得極壞的電報稿子。這裏頭可以有周朝漢語的語法（像“寫於北京”），宋朝元朝人的語法（像把“就”寫成“便”），日語的語法（像把“工科大學學生林貴”寫成“工科大學學生的林貴”），俄語的語法（像把“他著的這部書”寫成“他的這一著作”），……五花八門，一團混亂。要想給他整理出一套規矩來，並且教給人學會他，真是個勞而無功的事。這不為別的，就因為他違反了說的語言的規矩，歪曲了說的語言的真相。講語法的人只該先求出說的語言的規矩來，然後再拿他當把尺，量量寫的語言裏哪些是跟規矩相合的，哪些是錯的。他決不該妄想從這種東西裏求出規矩來，再拿他量說的語言來，因為這種玩藝兒本身就沒一套內部完整的規矩，學的人只可以慢慢兒模仿，到別人挑不出什麼毛病的時候就算會了。原沒經過什麼分析、傳授，因為這東西本來禁不住分析。一個語法學家應該有勇氣把這個事實揭開蓋兒給人看，並且把語法體系建築在說的話上頭，不該隨便抹稀泥，馬馬虎虎的八面兒圓。平常管寫的語言叫文語。工人同志們叫字兒話。說的語言平常叫口語。咱講的語法，不用說，是建築在口語上的。

## 四

1. 上兩節說的是語言是什麼，現在咱把範圍縮小點兒，講講漢語。漢語是漢民族說的話，這誰都知道。可是漢語這個字眼兒包括的東西太多，還得細說說。有歷史以前的漢語是個什麼樣子，咱不十分明白。有歷史以後一直到今天的漢語，可以分成三期。在這三期分界的地方還可以分出過渡的期來，請看底下的表：

名字	朝代	代表當時語言的文學作品
上古期	殷周秦	《論語》《孟子》《詩經》《左傳》……
過渡期	兩漢	樂府(?)
中古期	魏晉南北朝隋	《世說新語》，史書裏的對話，吳聲歌
過渡期	唐	語錄，變文……
近世期	宋元明清	小說，戲曲，語錄……

這三期裏，漢語的特性變了幾次。在上古期裏，漢語聲音並不複雜，不過有些排聲音的法子是現代人沒有的，像管“筆”叫“不律”，代表一種 pr-的聲音（西藏人管寫字叫 bris）。各地方的方言的差別也不大。用的詞多數是單音綴的。語法跟現代的漢語差不多：詞頭比現在發達，像“無念爾祖”當“想着你祖宗”講，那個“無”是代表念 ma 的詞頭，並不是否定的副詞，這個詞頭後來常跟後頭的詞根粘起來，像“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名詞“命”原是動詞根“令”加詞頭變成的。詞尾也可能有，因為有些字的收尾